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當規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全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材(主要為喉管及管件)之貿易。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運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喉管及管件	303,051	254,116
租金收入	480	432
貨倉分租	71	118
運輸收入	—	6
	<u>303,602</u>	<u>254,672</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48	256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1	111
	<u>1,119</u>	<u>367</u>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	—	1,180
匯兌收益淨額	971	859
出售金融資產所套現之收益	993	23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2
撥回法律賠償撥備	—	1,500
其他	467	889
	<u>2,431</u>	<u>4,751</u>
收益合計	<u>307,152</u>	<u>259,790</u>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由於批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之總收益、業績及資產之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故未有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7,731	23,75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3	1,020
滯銷存貨之撥備	—	1,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385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6,878	4,924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	5,817	5,307
－海外	249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09)	(17)
	<u>5,757</u>	<u>5,290</u>
稅項支出	<u>5,757</u>	<u>5,29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照截至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零五年：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u>4,837</u>	<u>4,837</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7,26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6,341,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41,854,000股 (二零零五年：241,854,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4,712	120,71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092)	(5,70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7,620	115,011
預付款項	13,040	11,991
租約按金	2,481	2,281
其他應收款項	9,103	1,940
	172,244	131,223
減：非即期部份	(2,425)	(2,058)
即期部份	169,819	129,165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7,888	41,480
31天至60天	46,158	31,307
61天至90天	30,664	23,279
91天至120天	18,343	11,309
超過120天	11,659	13,343
	154,712	120,718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因此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53	5,6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277	53,214
	<u>57,130</u>	<u>58,904</u>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465	2,680
31天至60天	1,309	1,793
61天至90天	13	1,054
超過90天	66	163
	<u>5,853</u>	<u>5,690</u>

9. 股本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股本達241,854,000股普通股，分為241,85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開支支付予：		
彬記(香港)有限公司	2,316	1,496
彬記(中國)有限公司	750	642
Powerful Agents Limited	<u>2,766</u>	<u>1,802</u>

附註：該等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及控制。為租賃本集團之辦公室、零售店及貨倉，本公司向該等公司支付租金。

本集團與彬記(香港)有限公司、彬記(中國)有限公司及Powerful Agents Limited訂立租約，有關物業按獨立物業估值師行釐定之市場租金租予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並無來自關連人士應付租金所產生之未償還餘額。